

行政院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
院臺衛字第○九三○○二○五○九號

主 旨：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生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一份。

院 長 游錫堃

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

第二級管制藥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、及鹽類 Salts）	
品項	備註
106、N-乙基安非他命（N-Ethylamphetamine、Etilamfetamine）【不包括含量每毫升 1.0 毫克以下，包裝 1.0 毫升以下，且經放射物質、抗體標幟，或非直接使用於人體者，並以有機溶劑配製之檢驗試劑。】	

第四級管制藥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、及鹽類 Salts）	
品項	備註
24、（刪除）	本項新增
68、美妥芬諾（Butorphanol）	